

【单位名称】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青山路 79 号	【联系人】	顾国枫
【项目名称】	宁波安集原材料纯化及增产 1 万吨/年电子专用电镀液和配套设施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表 1-1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波安集原材料纯化及增产 1 万吨/年电子专用电镀液和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机构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代码	2503-330206-07-02-998693
备案日期	2025 年 03 月 26 日
项目性质	扩建
项目建设规模	年增产 9820 吨铜系电镀液、180 吨电镀液添加剂，并纯化加工 600 吨乙醇酸、6 吨氨三乙酸、2 吨尿素、50 吨维生素 C、170 吨酒石酸、3 吨甲基苯并三氮唑、2 吨 5-苯基四氮唑、10 吨苯甲酸、200 吨二丙二醇甲醚、2000 吨吡唑、16 吨黄嘌呤
项目总投资	84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青山路 79 号
项目涉及车间建筑面积	纯化二车间（含干燥间）约 500 平方米、利用现有精馏车间南侧空置区域新增 1 套精馏装置、电镀液十车间约 200 平方米
项目行业分类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单位陪同人】	/
【采样、检测人员】	-		
【采样、检测时间】	-	【单位陪同人】	-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接触水平预测结论】

评价单元	车间	岗位	接害人数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类比检测结果	类比预测推理过程	预期接触水平（浓度或强度）		
							粉尘	化学物质	物理因素
生产单元	纯化车间	生产操作工	16	氯化氢及盐酸	类比检测数据合格	设备、工艺与类比项目相同或相似，防护措施和类比项目相近	-	预测 < 0.1OELs	-
				二丙二醇甲醚	无类比检测数据	设备、工艺与类比项目相同或相似，防护措施和类比项目相近	-	低风险	-

公辅工程单元	精馏车间			其他粉尘 (氨三乙酸、维生素C、苯甲酸、乙醇酸、甲基苯并三氮唑、5-苯基四氮唑、酒石酸、黄嘌呤)	无类比检测数据	设备、工艺与类比项目相同或相似,防护措施和类比项目相近	低风险	-	-			
				其他粉尘 (吡唑)	无类比检测数据	设备、工艺与类比项目相同或相似,防护措施和类比项目相近	低风险	-	-			
				高温	类比检测数据合格	设备、工艺与类比项目相同或相似,防护措施和类比项目相近	-	-	WBGT指数<限值			
				电镀液十车间	生产操作工	24	硫酸及三氧化硫	类比检测数据合格	设备、工艺与类比项目相同或相似,防护措施和类比项目相近	-	预测<0.1OELs	-
							吡啶	无类比检测数据	设备、工艺与类比项目相同或相似,防护措施和类比项目相近	-	低风险	-
							氯化氢及盐酸	类比检测数据合格	设备、工艺与类比项目相同或相似,防护措施和类比项目相近	-	预测<0.1OELs	-
	其他粉尘 (磺酸盐类、聚酰胺类)	无类比检测数据	设备、工艺与类比项目相同或相似,防护措施和类比项目相近				低风险	-	-			
	污水站	厂务巡检工	8	氢氧化钠	类比检测数据合格	设备、工艺与类比项目相同或相似,防护措施和类比项目相近	-	预测<0.1OELs	-			
				其他粉尘 (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	类比检测数据合格	设备、工艺与类比项目相同或相似,防护措施和类比项目相近	预测<0.1OELs	-	-			
				硫化氢	类比检测数据合格	设备、工艺与类比项目相同或相似,防护措施和类比项目相近	-	预测<0.1OELs	-			

				氨	类比检测数据合格	设备、工艺与类比项目相同或相似,防护措施和类比项目相近	-	预测<0.1OELs	-
				噪声	类比检测数据合格	设备、工艺与类比项目相同或相似,防护措施和类比项目相近	-	-	<85dB(A)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 该拟建项目总平面和竖向布置综合考虑职业卫生、安全、环保和消防的要求,功能分区明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

(2) 该拟建项目采用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自动化、机械化、密闭化/管道化程度较高,项目生产工艺布局合理,流程顺畅,设备布局合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3) 通过对该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与评价,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氯化氢及盐酸、硫酸及三氧化硫、氢氧化钠、二丙二醇甲醚(2-甲氧基甲乙氧基丙醇)、吡啶、其他粉尘(吡唑、氨三乙酸、维生素C、酒石酸、黄嘌呤、磺酸盐类、聚酰胺类、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硫化氢、氨、高温、噪声。

针对该拟建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拟采取的防护措施可行,再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建议,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防护设计,使得该项目投产后工作场所所有有害因素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具体详见表7-1。

(4) 该拟建项目拟采取的采光与照明、通风与空调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5) 该拟建项目根据接触的有害因素发放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种类、数量和更换周期合理,其防护性能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等的规定要求。

(6) 拟建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应急救援体系,项目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同时在采纳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建议后,也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的要求。

(7) 该拟建项目可依托企业现有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安全环境健康部)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要求拟开展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监护,拟设置相应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拟制定相应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可以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卫生要求。

(8) 该拟建项目可依托企业现有的厕所及盥洗设施、更存衣室、休息场所等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9) 该拟建项目建设单位按国家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评价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法规要求。

(10) 经类比调查等分析与评价,认为本项目确保职业病防护措施到位、运转正常,正常生产时工作场所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均能够控制在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限值以内。

2 补充措施及建议:

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 细化拟建项目依托/利旧内容的描述
- 2 细化仓储、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的描述,并完善职业病危害的分析与评价
- 3 细化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职责	姓名	职称/职务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报告编写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姚洁丹	工程师	2024(P)-01-003(甬)

	丁肖庆	助理工程师	2022 (P) -01-002 (甬)
报告审核人	洪远成	工程师	2021 (P) -01-002 (甬)
报告签发人	姚科伟	高级工程师	2021 (J) -01-001 (甬)